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恩達
電話：(06)2991111#1467
電子信箱：crpd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身字第1080423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家字第1080700281A號函、第23屆金鷹獎選拔要點 (0423721A00_ATTCH1.pdf、042372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第23屆身心障礙楷模「金鷹獎」選拔要點乙份，請轉知所屬並依限函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3月21日衛授家字第108070028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表揚社會各界傑出身心障礙國民，衛生福利部將於本(108)年度辦理中華民國第23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活動。請貴單位於108年5月17日前依「金鷹獎」選拔要點填報候選人相關資料，俾本府彙整後函復衛生福利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各身心障礙協會、臺南市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